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被保险人损失分担 70%扩展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512026467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主险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保险价值的 70%，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损失在保险金额的范围内按照实际损失计算赔偿；如果保险金额小于保险价值的 70%，保险人在保险金额的范围内按照保险金额与 70%的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

上述赔偿应按照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的项目分别计算。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